

“戒尺”，还烫手吗？

——聚焦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施行

□ 郑天虹 杨淑馨

3月1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式施行。该规则在明确中小学教师可行使多种教育惩戒手段的同时,也为惩戒权划出了“禁区”“红线”,同时赋予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并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新学期伊始,惩戒规则能成为教师依规适度行使惩戒权的“底气”吗?学生与家长能接受配合吗?规则能满足“小惩大诫”“因材施教”的目标吗?

普遍认可

“我和同学们一起根据规则有关内容,制定新的班规。这让班级管理更有底气。”广州荔湾区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班主任李雅斯在惩戒规则实施首日已和学生一起进行了学习。

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莫晓璐说,规则实施首日,有同学上课吵闹,老师先是提醒劝阻,对仍不听话的同学,老师增加他的作业。

“我觉得罚抄写,罚背书,罚做卫生,只要不是太多,是可以接受的,不能接受的是打骂等体罚。”多名小学生告诉记者,大多数同学认可规则确定的惩戒方式。

部分教师感觉进行教育惩戒时更有底气了。“以前有调皮的孩子们,我们请家长协助管理,家长说让我们罚站,但学校又不允许。现在明确了规则。”一位五年级小学班主任对记者说。

同时,记者了解到,对规则明令禁止“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身体伤害,以击打、刺

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等“划红线”内容,大部分教师和小学生均表赞同。

南塘大街小学六一班学生谭晓洛说,最担心因犯错被孤立,严禁“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这条规定让他放心了。

湖北小学家长张女士则表示,“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的规定比征求意见时“适当增加运动要求”更稳妥。

疑虑仍存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有规则做“靠山”,但在教学实践中,教师“不好管”“管不好”的问题恐仍无法短期内完全消除。

——平衡教师“合规惩戒”与学生“个体感受”难。记者采访发现,即使是认同惩戒规则的学生,对各类惩戒方式的个体感受差别很大:有初中生认为青春越惩戒越叛逆,会适得其反;有小学校生认为罚站一节课太重,罚抄多于一遍不可以,如果取消参加“春游”这样的集体活动太残忍;还有学生认为罚做特定公共区域卫生,如厕所,无法接受……

多名教师表示,学生个体感受差异大,拿捏惩戒“度”稍有不慎,对学生、教师都会产生负面影响。

“规则规定,为避免危险品入校,可翻看学生书包。但我担心一旦误判,会给学生造成心理伤害。”李雅斯说。

——平衡“合规惩戒”与“责任焦虑”难。“教育惩戒可能引发部分不可预见的情况,教师惩戒力度和处置方式如果把握不好,

可能会引发家校矛盾,还可能对教师造成伤害。”广州沙面小学副校长黄宏杰说。

广东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师楚云也表达了类似顾虑与困惑:合规惩戒行为如果引发了学生身心安全问题,教师是否要担责?“暂停或限制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若引起青春期学生叛逆或过激行为,教师应该如何处理?

“有些学生心理十分脆弱,一旦惩戒后发生了自残、自杀、抑郁等情况,教师很难说清楚责任。”为多所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说,厘清惩戒行为责任的前提,是在教育惩戒中实现“过罚相当”,但当前“过”与“罚”是否相当却难以量化,这成为落实规则的一大难点。

——平衡与家长教育理念的分歧难。多名受访中小学校长表示,部分家长见不得自己孩子接受任何惩戒的“玻璃心”往往成为依法行使教育惩戒的重大障碍。

有老师告诉记者,规则规定对“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可以实施必要惩戒,但“故意”一词难以确定,容易引起教师和家长间争议。常见的情况有因家长擅自免去孩子作业引发的争议等。

“对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等行为实施惩戒时,如果家长硬是不接受让孩子‘停课或停学’,惩戒如何落实?”楚云认为,“家校合作非常重要,如果家长不配合,依法惩戒难免沦为‘空中楼阁’。”

且行且完善

多名教育工作者和专家强调,教育的目标始终是立德树人,即便惩戒也要尽量“小惩大诫”、因材施教“惩”,这要求教师们不但要依规“好好管”,更要设法“管得好”。

“比如有学生出现不文明用语或行为,让他们背论语可能比简单罚站更有效;对于不同性格特点的学生,也应考虑采取不同的惩戒方式。”李雅斯认为,合规是前提,最适合的惩戒方式仍需要教师根据日常教育教学实践不断探索。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陈先哲建议,要对广大教师群体进行普法教育和规则的学习教育,提升相关培训效能,全面增强教师的专业能力。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博士后谈子敏表示,应建立教育惩戒权的监督、救济机制,如在学校中建立方便、简易的学生投诉通道,利于学生维权;明确惩戒权不当行使给学生造成侵害时的法律救济途径;对于教师依规行使惩戒权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也应建立相应的权利救济机制。

“家校互动是很重要的,充分沟通有助于消除矛盾,形成教育合力。”黄宏杰建议校方应做好惩戒行为备案以及效果跟踪记录,以便家长全面掌握情况,教师也能通过这些记录更好地了解学生的成长历程,采用最优教育手段。

据新华社

民生关



老人行动不便 海防民警上门办证

□ 张宏伟 王星博

3月1日下午,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洋河口海防派出所户籍服务大厅接到辖区王各庄村委会工作人员来电,询问居民身份证的补办流程。原来,该村72岁的杨大爷不慎将身份证丢失,由于行动不便,无法到派出所补办身份证。了解相关情况后,民警当即表示要上

门为杨大爷办理,并通过村村委会工作人员与老人家属约定好了时间。

3月2日下午3时许,该所民警带齐设备前往杨大爷家中拍摄了照片,后将相关资料提交。民警表示,待证件下发后,他们将第一时间送证上门,提供便利。杨大爷及其家属对民警的热心服务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图为民警为杨大爷拍照。

花钱买辆报废车 无证上路被查获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家住沧州中捷产业园区的张某没有汽车驾驶证,却花1000元钱买了一辆报废车供自己使用。3月1日,他开着这辆报废车上路行驶时,被在路旁执勤的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民警查获。

当日上午11时34分,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民警正在辖区化工大道与金隅水泥厂交叉口处执勤时,一辆冀J牌号的红色面包车缓缓驶过来。民警发现,这辆红色面包车外观破旧,车身已锈迹斑斑。

民警立即将该车拦截,并对其进行检查。通过查证,民警发现该车早已达到报废标准,已不具备上路资格。

驾驶人张某告诉民警,之前他因交通违法被注销驾驶证,眼下属于无证驾驶。驾驶的这辆红色面包车是他贪图便宜,花1000元买的报废车。本以为平时跑得少,也不出远门,不会碰到交警,可没想到刚开出来就被查获。

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二大队依法对张某驾驶的报废车进行扣留,并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肃宁交警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

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肃宁县交警大队针对辖区进城人员包车、集体乘车现象突出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周密部署,在辖区迅速组织开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2月21日10时37分,

民警在肃临线19公里处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查处行动时,查获一辆超员面包车。民警对该车驾驶人和乘车人员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对超员乘客进行了分流转运,并依法对该车驾驶人作出相应处罚。

李健伟 苏颖娜

三河:慰问温暖警心 推进“警保联动”

为推进“警保联动”机制深层次、多角度发展,深切表达对民辅警的关心和支持,2月23日,廊坊人保财险三河支公司员工代表深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暖警”慰问活动。

当日9时40分,廊坊人

保财险三河支公司员工代表为民警送来了方便面、饮料等慰问品,对奋战一线的民辅警表示由衷的敬佩。据悉,三河交警大队将与廊坊人保财险公司进一步深化“警保联动”,全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

李健伟 谢娜

大城交警排查公交车安全隐患

为全力做好春运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连日来,大城县交警大队对辖区公交车进行了安全大检查。

检查中,民警查看了公交车驾驶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等证件情况,对公

交车辆的制动、灯光、轮胎磨损等情况逐一进行隐患排查,并重点检查车辆的灭火器、安全锤等设备是否齐全,确保公交车不“带病”上路,全力筑牢春运交通安全防线。

薛金宅

平乡交警为“一老一小”群体送安全

为提高辖区老人、儿童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平乡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社区、农村,积极开展“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老人和儿童宣传驾乘电动车不

戴头盔、乘坐汽车不系安全带、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行为的危险性,叮嘱老年人一定要看管好孩子,告知孩子不要在马路边玩耍,提醒他们不要乘坐超员车、三轮车,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牛敏 郑金玲

雪天坡陡路滑 卢龙交警帮推车

3月1日,受雨雪天气影响,卢龙辖区道路出现积雪结冰现象。卢龙县交警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道路应急响应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民警开展路面巡逻,最大限度预防道路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受到群众赞誉。

该大队以中队为单位,

加强重点路口、事故多发路段以及坡陡路滑路段警力部署,通过警灯警示、指挥疏导、提示引导车辆降速通行。在卢龙县东门外大街,由于路面坡陡,每隔几分钟就有车辆打滑,附近的执勤民警赶紧变身“推车工”,解救受困车辆。

李健伟 王庆福

乱收停车费 拘

河北法制报讯(孙文军 王天琦)长期以来,青县信誉楼周边停车位紧张,一些附近居民私占公共停车位收取停车费,引起群众强烈反响。针对这种现象,青县公安局成立专项治理小组,对私占公共停车位乱收费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2月28日10时许,清州派出所民警果断出击,在信誉楼东侧,将强行向司机收取停车费的边某某当场抓获,后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处理。

经询问,边某某对其没有任何停车收费资质,却利用公共停车位向司机强行收取停车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青县公安局根据治安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边某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玉田一司机醉驾连撞三车被判刑

近日,玉田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危险驾驶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贾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予惩处,因其主动到案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据悉,2020年3月7日22时许,贾某与人聚餐喝酒后,驾车行驶至玉田城区繁荣路路段时,连续刚蹭路边顺向停放的3辆轿车,致车辆损坏。案发后,经鉴定,贾某属醉驾。玉田县交警大队认定,贾某负此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在民警的主持下,贾某分别对被撞损车辆的车主予以赔偿。

霍群丽 王志永



3月3日,沧州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全部正式开学。为确保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安全,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启动了护卫天使行动。图为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民警在交通早高峰护送小学生安全过马路。

孙明山 孔大龙 摄

司机疑似酒驾 全是面包“惹的祸”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刘波)2月24日,秦皇岛市公安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在执勤中查获一名疑似酒驾的三轮摩托车司机,经过调查发现,原来是面包惹的祸。

当天,该大队民警在秦皇岛市北张庄村路对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载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开展整治行动。14时

许,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朝东卡方向驶过来。执勤民警立即要求司机下车接受检查,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65mg/100ml。司机涉嫌酒后驾驶。

面对这样的结果,司机一脸茫然,表示已经多日没有喝过酒了,中午只吃了面包。听到此话,民警意识到可能是面

包惹的祸。因为面包属发酵食品,若发酵时间过长或面包放置时间较长,酵母进行无氧呼吸会产生酒精。

随后,民警带司机前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司机血液中含酒精成分。民警根据司法机关的鉴定结果,已将司机的驾驶证返还。

面包车改装拉海鲜 客货混装受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李美琳)七座面包车属于小型客车,很多人贪图方便,将面包车当货车来用,客货混装,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近日,省高速公路交警四大队在检查中发现了客货混装的面包车。

2月28日,省高速公路交警四大队在沿海高速唐海北站

口开展夜查统一行动。民警在对一辆冀C牌照的面包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摇下车窗,一股海腥味扑鼻而来。民警经检查发现,该车上面装有一个喇叭,后座全部被拆除,一整车厢装了共计20余袋生蚝。驾驶人见状马上解释称:“就这几袋,朋友给的,拿回老家尝尝鲜。”在民警严厉询问下,驾驶人刘

某最终承认了客货混装的违法事实。

经了解,驾驶人刘某为辽宁绥中人,他知道渤海湾盛产生蚝,便独自驾车从滦南收取了一批,准备拉回老家集市上叫卖。随后,民警对其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讲解了客货混装的危害,责令其立即整改,将生蚝卸载,找货车拉走。



郑璐 摄

近日,清河县委、县政府为中国人保财险清河支公司颁发“2020年度纳税超500万元模范企业”牌匾和奖杯。2020年,中国人保财险清河支公司纳税额达900余万元,在清河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中,充分发挥了保险主渠道作用和社会管理功能,得到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认可与好评。据悉,清河支公司已连续多年荣获此项荣誉。